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17] 507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辅导对象”或“银行”）正式签订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联合辅导机构。2017 年 9 月 15 日，联合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邮储银行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获得受理函。

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之日，联合辅导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按照辅导工作小组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对邮储银行的辅导

工作，于 11 月 1 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并于 11 月 21 日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现对邮储银行的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作为联合辅导机构，针对邮储银行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中金公司委派的辅导人员包括许佳、孙男、杜祎清、王鑫、陈雪、余靖、郑凌婧、陈纳稼、万宁、王珈瑜，由许佳担任负责人；中邮证券委派的辅导人员包括于晓军、李林、李勇、李磊、钟建高、王楠、庞千、鄂莹、康卫，由李勇担任负责人；瑞银证券委派的辅导人员包括刘文成、林瑞晶、管辰阳、张一、刘柳、李昭、林天天、吕青子，由刘文成担任负责人。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并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联合辅导机构已组织安排包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问”）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本次辅导工作。

（二）辅导经过

在辅导期间，联合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协调各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开展了辅导工作。

在辅导前期准备工作阶段，联合辅导机构对银行进行了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银行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银行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邮储银行的实际

情况和具体需求，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改进建议，制定了相应的辅导授课安排和其他辅导计划，保证辅导工作顺利、有序地开展。

在辅导工作的第一阶段，联合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有关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和培训，并就重点问题及事项予以分析和解答。联合辅导机构对银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法》；（2）《证券法》；（3）《刑法》（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分）；（4）《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6）《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7）《上市公司治理准则》；（8）《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9）《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11）上市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要求；（12）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董监高人员的法律责任等。

在授课过程中，辅导人员通过已完成 A 股 IPO 项目的经验及引用上市公司案例来加深辅导对象对授课内容的理解；通过与辅导对象就具体问题进行交流探讨，进一步强化其规范运作意识，明确其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规操作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

联合辅导机构会同普华永道协助银行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时地向银行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开展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银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银行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在辅导工作的第二阶段，联合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访谈、查阅资料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进一步核查邮储银行的规范运作情况，并根据核查结果完善整改方案。同时，对前期的辅导工作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准备书面闭卷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银行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联合辅导机构对

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最后，辅导工作小组对前期整改意见进一步追踪落实，并通过中介协调会、专题座谈、现场交流等方式与银行管理层沟通、洽谈，总结辅导成果，优化上市方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邮储银行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邮储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联合辅导机构与邮储银行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联合辅导机构认真负责地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辅导义务。辅导过程中，邮储银行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联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2017年9月15日，联合辅导机构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邮储银行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主要包括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辅导对象基本情况表等材料。

联合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于2017年11月1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并于2017年11月21日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联合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既定的辅导计划对邮储银行进行了认真的辅导。联合辅导机构对银行进行了多轮全面的尽职调查，通过下发尽调清单、现场走访、访谈、外部第三方核

查等方式全面摸底并核查银行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法律合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情况。联合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谈话交流、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案例分析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银行的规范运作情况，包括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银行内部管理和经营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此外，联合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银行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举行中介机构协调会或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以促使银行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联合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制定了走访计划，通过对邮储银行的主要客户、监管机构等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的方式，了解银行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银行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银行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通过组织自学和集中授课等方式，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海问的律师以及普华永道的会计师于9月26日和10月20日对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讲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产生办法，阐释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了上市发行条件、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通过培训，上述人员进一步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对邮储银行在上交所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注意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讲解，规范银行的信息披露制度。

4、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银行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银行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核查确信邮储银行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经过辅导，邮储银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经具备

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经核查，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认为，邮储银行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7、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对邮储银行独立运营情况的核查，确信邮储银行已经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基本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拥有核心竞争力。

8、在海问律师的协助下，结合邮储银行的实际情况，对银行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房屋所有权等法律权属情况展开了深入全面的核查，确信上述资产权属清晰。

9、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与相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对银行的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会同律师和会计师，协助银行对其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通过辅导，联合辅导机构认为，银行已经健全了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确保了银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和可控性。

10、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与银行财务人员座谈、与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此外，联合辅导机构还协助会计师指导银行进一步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使其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11、为促进银行更好地发展，合理确定募集资金用途，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采用与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开座谈会的方式，通过介绍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讨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协助银行确定了募集资金用途。

12、在辅导期间，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列席银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相关人员座谈，对银行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落实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为完善银行的治理结构，联合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银行拟定和完善了银行各项规章制度，使银行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

（二）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邮储银行作为辅导对象，认真准备并积极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为强化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的理念，更好地推进此次辅导工作，银行有关部门与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以上辅导对象也积极配合并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邮储银行接受了联合辅导机构的整改建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三）北京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和邮储银行均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义务，除及时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外，还就辅导工作与北京证监局进行沟通，接受北京证监局工作人员的指导，力求将辅导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

三、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邮储银行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因此，联合辅导机构认为，对邮储银行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银行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已经达到了上市公司的标准。

四、联合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质重于形式的辅导工作原则，全面地履行了辅导义务，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针对邮储银行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认真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银行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其进行整改，促进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银行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银行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联合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邮储银行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邮储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进一步得到提高，已具备进入 A 股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邮储银行已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完善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完善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邮储银行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基本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 A 股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联合辅导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达到了预先设定的辅导工作目标。联合辅导机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基础上，在完成贵局辅导验收的前提下，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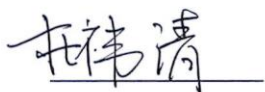
许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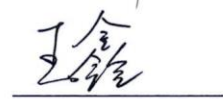
孙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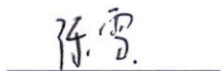
杜祎清



王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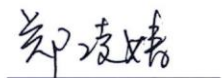
陈雪



余靖



郑凌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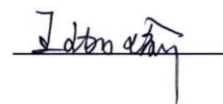
陈纳稼



万宁



王珈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邮证券〔2017〕283号

签发人：丁奇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于2017年9月14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辅导对象”或“银行”）正式签订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联合辅导机构。2017年9月15日，联合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邮储银行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17年10月27日获得受理函。



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之日，联合辅导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按照辅导工作小组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对邮储银行的辅导工作，于 11 月 1 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并于 11 月 21 日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现对邮储银行的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作为联合辅导机构，针对邮储银行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中金公司委派的辅导人员包括许佳、孙男、杜祎清、王鑫、陈雪、余靖、郑凌婧、陈纳稼、万宁、王珈瑜，由许佳担任负责人；中邮证券委派的辅导人员包括于晓军、李林、李勇、李磊、钟建高、王楠、庞千、鄂莹、康卫，由李勇担任负责人；瑞银证券委派的辅导人员包括刘文成、林瑞晶、管辰阳、张一、刘柳、李昭、林天天、吕青子，由刘文成担任负责人。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并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联合辅导机构已组织安排包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问”）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本次辅导工作。

（二）辅导经过

在辅导期间，联合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协调各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开展了辅导工作。

在辅导前期准备工作阶段，联合辅导机构对银行进行了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银行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银行发

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邮储银行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改进建议，制定了相应的辅导授课安排和其他辅导计划，保证辅导工作顺利、有序地开展。

在辅导工作的第一阶段，联合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有关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和培训，并就重点问题及事项予以分析和解答。联合辅导机构对银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法》；（2）《证券法》；（3）《刑法》（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分）；（4）《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6）《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7）《上市公司治理准则》；（8）《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9）《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11）上市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要求；（12）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董监高人员的法律责任等。

在授课过程中，辅导人员通过已完成 A 股 IPO 项目的经验及引用上市公司案例来加深辅导对象对授课内容的理解；通过与辅导对象就具体问题进行交流探讨，进一步强化其规范运作意识，明确其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规操作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

联合辅导机构会同普华永道协助银行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时地向银行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开展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银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银行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在辅导工作的第二阶段，联合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访谈、查阅资料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进一步核查邮储银行的规范运作情况，并根据核查结果完善整改方案。同时，对前期的辅导工作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准备书面闭卷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

备工作，配合银行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联合辅导机构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最后，辅导工作小组对前期整改意见进一步追踪落实，并通过中介协调会、专题座谈、现场交流等方式与银行管理层沟通、洽谈，总结辅导成果，优化上市方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邮储银行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邮储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联合辅导机构与邮储银行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联合辅导机构认真负责地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辅导义务。辅导过程中，邮储银行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联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2017 年 9 月 15 日，联合辅导机构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邮储银行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主要包括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辅导对象基本情况表等材料。

联合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联合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既定的辅导计划对邮储银行进行了认真的辅导。联合辅导机构对银行进行了多轮全面的尽职调查，通过下发尽调清单、现场走访、访谈、外部第三方核查等方式全面摸底并核查银行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法律合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情况。联合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谈话交流、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案例分析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银行的规范运作情况，包括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银行内部管理和经营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此外，联合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银行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举行中介机构协调会或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以促使银行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联合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制定了走访计划，通过对邮储银行的主要客户、监管机构等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的方式，了解银行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银行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银行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通过组织自学和集中授课等方式，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海问的律师以及普华永道的会计师于9月26日和10月20日对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讲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产生办法，阐释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了上市发行条件、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通过培训，上述人员进一步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对邮储银行在上交所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注意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讲解，规范银行的信息披露制度。

4、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银行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银行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核查确信邮储银行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经过辅导,邮储银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经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经核查,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认为,邮储银行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7、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对邮储银行独立运营情况的核查,确信邮储银行已经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基本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拥有核心竞争力。

8、在海问律师的协助下,结合邮储银行的实际情况,对银行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房屋所有权等法律权属情况展开了深入全面的核查,确信上述资产权属清晰。

9、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与相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对银行的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会同律师和会计师,协助银行对其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通过辅导,联合辅导机构认为,银行已经健全了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确保了银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和可控性。

10、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与银行财务人员座谈、与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此外,联合辅导机构还协助会计师指导银行进一步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使其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11、为促进银行更好地发展,合理确定募集资金用途,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采用与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开座谈会的方式,通过介绍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讨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协助银行确定了募集资金用途。

12、在辅导期间,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列席银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相关人员座谈,对银行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落实情况及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为完善银行的治理结构，联合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银行拟定和完善了银行各项规章制度，使银行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

（二）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邮储银行作为辅导对象，认真准备并积极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为强化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的理念，更好地推进此次辅导工作，银行有关部门与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以上辅导对象也积极配合并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邮储银行接受了联合辅导机构的整改建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三）北京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和邮储银行均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义务，除及时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外，还就辅导工作与北京证监局进行沟通，接受北京证监局工作人员的指导，力求将辅导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

三、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邮储银行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因此，联合辅导机构认为，对邮储银行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银行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已经达到了上市公司的标准。

四、联合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质重于形式的辅导工作原则，全面地履行了辅导义务，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针对邮储银行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的要求认真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银行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其进行整改，促进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银行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银行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联合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邮储银行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邮储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进一步得到提高，已具备进入 A 股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邮储银行已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完善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完善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邮储银行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基本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 A 股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联合辅导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达到了预先设定的辅导工作目标。联合辅导机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基础上，在完成贵局辅导验收的前提下，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于晓军



李 林



李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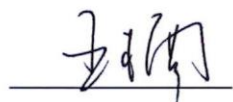
李 磊



钟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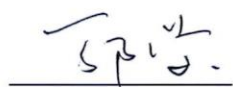
王 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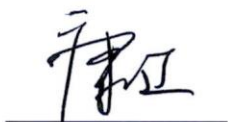
庞 千



鄂 莹



康 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报字[2017] 0192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辅导对象”或“银行”）正式签订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联合辅导机构。2017 年 9 月 15 日，联合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邮储银行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获得受理函。

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之日，联合辅导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按照辅导工作小组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对邮储银行的辅导工作，于 11 月 1 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并于 11 月 21 日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现对邮储银行的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作为联合辅导机构，针对邮储银行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中金公司委派的辅导人员包括许佳、孙男、杜祎清、王鑫、陈雪、余靖、郑凌婧、陈纳稼、万宁、王珈瑜，由许佳担任负责人；中邮证券委派的辅导人员包括于晓军、李林、李勇、李磊、钟建高、王楠、庞千、鄂莹、康卫，由李勇担任负责人；瑞银证券委派的辅导人员包括刘文成、林瑞晶、管辰阳、张一、刘柳、李昭、林天天、吕青子，由刘文成担任负责人。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并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联合辅导机构已组织安排包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问”）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本次辅导工作。

（二）辅导经过

在辅导期间，联合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协调各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开展了辅导工作。

在辅导前期准备工作阶段，联合辅导机构对银行进行了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银行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银行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邮储银行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改进建议，制定了相应的辅导授课安排和其他辅导计划，保证辅导工作顺利、有序地开展。

展。

在辅导工作的第一阶段，联合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有关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和培训，并就重点问题及事项予以分析和解答。联合辅导机构对银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法》；（2）《证券法》；（3）《刑法》（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分）；（4）《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6）《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7）《上市公司治理准则》；（8）《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9）《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11）上市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要求；（12）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董监高人员的法律责任等。

在授课过程中，辅导人员通过已完成 A 股 IPO 项目的经验及引用上市公司案例来加深辅导对象对授课内容的理解；通过与辅导对象就具体问题进行交流探讨，进一步强化其规范运作意识，明确其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规操作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

联合辅导机构会同普华永道协助银行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时地向银行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开展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银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银行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在辅导工作的第二阶段，联合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访谈、查阅资料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进一步核查邮储银行的规范运作情况，并根据核查结果完善整改方案。同时，对前期的辅导工作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准备书面闭卷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银行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联合辅导机构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最后，辅导工作小组对前期整改意见进一步追踪落实，并通过中介协调会、专题座谈、现场交流等方式与银行管理层沟通、洽谈，总结辅导成果，优化上市方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邮储银行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邮储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联合辅导机构与邮储银行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联合辅导机构认真负责地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辅导义务。辅导过程中，邮储银行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联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2017年9月15日，联合辅导机构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邮储银行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主要包括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辅导对象基本情况表等材料。

联合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于2017年11月1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并于2017年11月21日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联合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既定的辅导计划对邮储银行进行了认真的辅导。联合辅导机构对银行进行了多轮全面的尽职调查，通过下发尽调清单、现场走访、访谈、外部第三方核查等方式全面摸底并核查银行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法律合规、独立性、持续

经营能力等方面的情况。联合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谈话交流、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案例分析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银行的规范运作情况，包括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银行内部管理和经营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此外，联合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银行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举行中介机构协调会或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以促使银行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联合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制定了走访计划，通过对邮储银行的主要客户、监管机构等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的方式，了解银行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银行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银行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通过组织自学和集中授课等方式，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海问的律师以及普华永道的会计师于9月26日和10月20日对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讲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产生办法，阐释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了上市发行条件、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通过培训，上述人员进一步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对邮储银行在上交所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注意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讲解，规范银行的信息披露制度。

4、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银行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银行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核查确信邮储银行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经过辅导，邮储银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经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经核查，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认为，邮储银行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7、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对邮储银行独立运营情况的核查，确信邮储银行已经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基本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拥有核心竞争力。

8、在海问律师的协助下，结合邮储银行的实际情况，对银行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房屋所有权等法律权属情况展开了深入全面的核查，确信上述资产权属清晰。

9、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与相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对银行的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会同律师和会计师，协助银行对其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通过辅导，联合辅导机构认为，银行已经健全了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确保了银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和可控性。

10、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与银行财务人员座谈、与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此外，联合辅导机构还协助会计师指导银行进一步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使其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11、为促进银行更好地发展，合理确定募集资金用途，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采用与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开座谈会的方式，通过介绍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讨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协助银行确定了募集资金用途。

12、在辅导期间，联合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列席银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相关人员座谈，对银行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落实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为完善银行的治理结构，联合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银行拟定和完善了银行各项规章制度，使银行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

(二) 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邮储银行作为辅导对象，认真准备并积极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为强化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的理念，更好地推进此次辅导工作，银行有关部门与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以上辅导对象也积极配合并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邮储银行接受了联合辅导机构的整改建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三）北京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和邮储银行均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义务，除及时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外，还就辅导工作与北京证监局进行沟通，接受北京证监局工作人员的指导，力求将辅导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

三、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邮储银行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因此，联合辅导机构认为，对邮储银行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银行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已经达到了上市公司的标准。

四、联合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联合辅导机构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质重于形式的辅导工作原则，全面地履行了辅导义务，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针对邮储银行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认真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银行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其进行整改，促进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

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银行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银行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联合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邮储银行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邮储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进一步得到提高，已具备进入 A 股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邮储银行已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完善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完善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邮储银行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基本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 A 股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联合辅导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达到了预先设定的辅导工作目标。联合辅导机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基础上，在完成贵局辅导验收的前提下，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刘文成	<u>刘文成</u>	林瑞晶	<u>林瑞晶</u>
管辰阳	<u>管辰阳</u>	张 一	<u>张 一</u>
刘 柳	<u>刘柳</u>	李 昭	<u>李昭</u>
林天天	<u>林天天</u>	吕青子	<u>吕青子</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